

西方语言学经典书系



Growth and Structure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英语的成长和结构

[丹麦] 奥托·叶斯柏森 (Otto Jespersen) / 著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西方语言学经典书系

Growth and Structure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英语的成长和结构

[丹麦] 奥托·叶斯柏森 (Otto Jespersen) / 著

刘小侠 / 导读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北京·广州·上海·西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英语的成长和结构=Growth and Structure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英文/(丹)奥托·叶斯柏森 (Otto Jespersen) 著. —影印本. —北京: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2016.9

(西方语言学经典书系)

ISBN 978-7-5100-6908-6

I. ①英… II. ①奥… III. ①英语—语言史—英文 IV. ①H3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221031号

著 者: [丹麦] 奥托·叶斯柏森 (Otto Jespersen)

导 读: 刘小侠

责任编辑: 陈晓辉

装帧设计: 春天书装

出版发行: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37号

邮 编: 100010

电 话: 010-64038355 (发行) 64015580 (客服) 64033507 (总编室)

网 址: <http://www.wpcbj.com.cn>

销 售: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1 mm × 1245 mm 1/24

印 张: 7.5

字 数: 174千字

版 次: 2016年10月第1版 2016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2.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公司联系调换)

导读

刘小侠

1. 引言

英语史，即关于英语语言发展和变化的描述和阐释。关于英语史的研究，从长度上看有单卷本和多卷本之分，从内容上看有通史和断代史之分，从著作视角上看有个人著述和多人合著之分，从涉及的语言层次上看有整体和部分之分。

按照这些标准，《英语的成长和结构》是一部单卷本英语语言史学专著，大致以历史时序排列，重点讲述了英语从古英语到早期现代英语在词汇、形态和句法等语言层次上的变迁。

2. Otto Jespersen：英语史学家

Otto Jespersen（1860—1943）是丹麦语言学家、英语语法研究界的权威泰斗，同时也是英语史学家。

从历史的进程来观察语言、认识语言，并试图构建起一种具有普遍解释力的历史研究的“脚本”，是Jespersen一直怀有的智识倾向。Jespersen成长于19世纪中下叶，继承了欧洲学者自古典时期以来从事语法研究的传统，并深受当时的普遍观念——进化论的影响，持续关注语言的历史演变。

在历史视野下考察现代英语这一主题几乎贯穿Jespersen的所有著作。《语言中的进化：特别着重英语》（1894）的后半部分是对英语的格系统的历史考察，即某具体语法层面的英语史；《语言论：语言的本质、发展和起源》（1922），既是关于语言演进的专论，也是兼顾共时和历时、贯通多种语言的语言理论专著，其第一卷“语言科学史”可独立为关于19世纪语言学发展的断代史；其语

法研究的最杰出作品《现代英语语法》（七卷本，1909—1949，全称为《根据历史原则论现代英语语法》），侧重句法变化的语境和历史解释，亦可看作一部以句法为核心的英语史。

3. 历史重构：从古英语到早期现代英语

3.1 史料依据：标准与立场

据Arthur Kennedy（1927：14）记载，^①第一部可独立成书籍长度的英语史是1749年John Free（1712？—？）所著的《论英语语言的历史》（*An Essay towards an History^② of the English Tongue*）。遗憾的是，这部语言史严重缺乏语言细节，与其说是语言史不如说是为消除“僵化的偏见”（1788：29），即针对英语中源自拉丁罗曼语的部分折射了“智慧和优雅”而源自日耳曼语的部分则折射了“喧嚣而野蛮”这一观点，所进行的关于文化优越性的辩论。

19世纪下半叶，得益于早期英语文本学会（The Early English Text Society）和《牛津英语词典》（*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的贡献，比较语文学学者对英语早期文本进行了细致的语言学描述。

1864年，Frederick James Furnivall（1825—1910）创建了早期英语文本学会，创建初衷之一是让学生可以读到大量未出版过的早期英国文学作品，^③之二是为《牛津英语词典》提供准确的引用文本。到2015年为止，学会共出版了475卷早期英国文学文本（参见学会2015出版物目录），^④为古英语和中古英语文本的文学和语言学研究奠定了实证基础，并为其他史学编辑工作设定了标准。

① 首位以此为据将第一部英语史著作追溯至John Free的语言学家是Bailey（2002：462）。

② “an history”为标题原拼写。早期现代英语阶段，位于元音前的“h”在很多英语方言中都不发音，如“history”“hospital”“hotel”。Gelderen（2006：165）分析，这可能是源于法语的影响，这些词借自法语，而“h”在对应的法语词中不发音。18世纪以后，位于词首的“h”不发音现象饱受诟病，使得“h”又再发音。

③ Jespersen本人也为学会准备过早期文本。例如，他在Jespersen（1894）的序言里提到正在为英语语音学家、英语拼写改革者John Hart（？—1574）的《正字法》（*An Orthographie*）（1569）准备导读。

④ 实际上，学会出版的早期文本不仅包括诗歌、散文、戏剧等文学文本，也包括法庭文书、商业记录、公开和私人信件等非文学文本。

《牛津英语词典》，1857年由英国语文学会（The Philological Society）构思筹划，于1879年正式编纂，词典按字母顺序分册出版，第一版第一分册于1884年出版，最后一个分册于1928年出版，前后用时71年。该词典的编纂建立在词汇的历史使用的基础之上，^①即通过引文来阐明英语词汇自大约1100年以来在意义上的变化，为读者提供准确的词源，并给出拼写变体。词典编纂过程中邀请美国语言学家收集北美读者的引文，语言史的重要性在大西洋两岸获得了公认。

《英语的成长和结构》一书对英语语言发展和变化的考察以《牛津英语词典》为史料依据。Jespersen在序言中指出，书中提及的词语使用的始末年份几乎皆取自该词典。作为史料，早期英语文本学会出版的文本当为一手，《牛津英语词典》中的引文则为二手。毋庸置疑，词典在词条收录上有选择性，在引文示例上有规范性、代表性和平衡性的考量，因此它所记录的语言使用状况并非客观公正。但是，词汇在词典中的交叉引用、互相参照可以提供某语言特征经过了多长时间才得到广泛使用的信息，从而为语言的早期阶段提供证据。在很大程度上，Jespersen是将这本词典作为语料库使用，通过手工计数来描述英语的主要特征，解释这些特征如何形成，说明其对于英语结构的重要性。^②

3.2 记述方法：横向与纵向

将不同时期的英语史目录翻开比较一下，不难发现其组织线

① 词典最初被命名为《基于历史原则的新英语词典》（*New English Dictionary on Historical Principles*），简称《新英语词典》（*New English Dictionary*）（NED），1933年再版时更名为《牛津英语词典》（*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OED）。

② 20世纪90年代以后，大量历史语料库的开发为研究英语变迁提供了一手史料。其中包括，赫尔辛基英语文本语料库（The Helsinki Corpus）、弗吉尼亚大学图书馆电子文本中心（the Electronic Text Center at the University of Virginia Library, Etext）、密歇根大学人文科学文本行动（the Humanities Text Initiative of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HTI）、国际现代及中古英语计算机文档库（The International Computer Archive of Modern and Medieval English, ICAME）、早期英文图书在线（Early English Books Online, EEBO）等。与此同时，《牛津英语词典》也迈入了电子时代，1992年发行了第一版CD-ROM光盘，2000年开始提供词典网络版，并每三个月更新一次。

索大致可以分为两类：^①一类以时间为线，将英语分成古、中古、现代、当代等几个阶段，语音、语义、词法、句法等语言学核心领域在各阶段内分别讨论（如：Lounsbury, 1894; Baugh & Cable, 1951; Strang, 1970; ^②Hogg, 1992—2001; Freeborn, 2000; Mugglestone, 2006; Bergs & Brinton, 2012）；另一类则以语言结构为线，分别探讨语音、形态、句法、词汇、语义等领域在历史过程中所经历的变化（如：Emerson, 1894; Bradley, 1904; Wyld, 1907; Thomas, 1920; Hogg & Denison, 2006）。Nevalainen & Traugott (2012: 1) 称前者为“横向法”（horizontal），后者为“纵向法”（vertical）。

无论是横向还是纵向，时间、结构之间通常穿插另外两个要素：空间、社会。这两个要素又各有其历史背景，对理解语言的发展变化往往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③因此，英语史中呈现的语言结构不仅仅是一个语法知识体系，而是一个“从其历史中浮现、与其历史相牵连的复杂的符号结构”（Lass, 1987: xiii）。

值得注意的是，横向法对时间所做的阶段划分是人为的、习惯性的，各阶段的起始节点是象征性的，而非确切的实际发生时间。传统的阶段划分通常以重大历史、文化事件为节点，一个常见的例子是将中古英语的“开端”与1066年诺曼征服带来的影响联系起来（如：Hogg, 1992—2001; Mugglestone, 2006）。^④

《英语的成长和结构》的记述方法属于松散的横向法，大致以历史时序排列，讲述了英语从古英语到早期现代英语的变迁。Jespersen将古英语界定为1150年之前的英语（见序言），并时而将

① 也有例外，如Gerry Knowles的《英语文化史》（1997）关涉的不是英语形式的变迁，而是英语与权力和政治的关系。

② Strang（1970）的特别之处在于采用逆序排列，从当代开始以200年为一个阶段向上追溯至早期记录。

③ 近年来，这两个要素呈现独立出来的趋势，与时间、结构并列形成三维，即时间、空间、社会三参数下的语言结构，例如《剑桥英语史》（1992—2001，六卷本）的后两卷都用其来考察新英语语言变体。

④ 横跨数个世纪的历史语料库，如“赫尔辛基英语文本”语料库，倾向于遵循古英语、中古英语、早期现代英语的阶段划分，但会依据语料样本特点再将各阶段向下划分为70年、80年或100年不等的分段。

古英语（Old English）与盎格鲁-撒克逊语（Anglo-Saxon）两术语互换通用，但他未明确界定中古英语的结束或现代英语的开端。依据他将古英语结束的节点定为1150年，大概可以猜测他采用的是当时通行的以形态变化为标准的阶段划分，即古英语为屈折变化完全阶段（450年—1150年）、中古英语为屈折变化削弱阶段（1150年—1500年）、现代英语为屈折变化脱落阶段（1500年以后）。

3.3 记述视角：史实与诠释

阶段划分本质上受记述视角影响，为作者研究兴趣、研究问题和研究方法所左右。例如，《剑桥英语史》（1992—2001，六卷本）第三卷的标题为“1476—1776”，即将这一阶段划分为通常所说的“早期现代英语”。这两个时间节点说明，编者认为1476年William Caxton（c. 1422—c. 1491）将印刷技术引入英国这一事件对英语的变化和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而1776年北美洲十三个英属殖民地宣告自大不列颠王国独立这一事件则在概念上标志着英语跨越岛屿从此成为一门国际化语言。该阶段划分与六卷本中有两卷之重（第五卷、第六卷）用来讨论新英语变体脉络一致，都反映了编者的研究问题是“作为世界语的英语”。

换言之，英语史是作者从选定的视角对英语的不同阶段进行的研究。所有史实都以作者持有的理论、作者个人对该领域的视野为介导，正如Robert H. Robins（1967：3）所说，“不带偏见的历史是不存在的”。

本书的记述视角为“语言进化论”理论。Jespersen在考察英语以及其他语言历史的过程中发现，语言所处的阶段越早，其形式就越不规则。他在《语言中的进化：特别着重英语》一书中，首次明确提出了“语言进化论”：认为英语语法形态变化的简化是进步而非衰败，声称分析语是语言发展的高级阶段。虽然世界上没有任何语言已达至臻完美，即“不存在不规则性和含糊不明，同样的事物总是用同样的方式表达”（1894：365），但是他认为，较之于大多数语言，英语和汉语已经向完美更进一步。

对Jespersen而言，人类语言的演进代表着“明智的自然选择（natural selection）”，通过这个过程，没有价值的创新会很快消失，

唯适者存，他们使人类语言更加灵活多样，但对说话人而言却更加简单方便”（1912：209）。值得注意的是，虽然Jespersen采用了Charles Darwin（1809—1882）和Herbert Spencer（1820—1903）进化论中的时髦词汇“自然选择”“适者生存”，但在Jespersen的体系中，“进化”是功用性概念，意为“效用上的进步”，进步的终极目标是“用最小的功力达到最大的语言效果”（1941：5-7）。

以上视角决定了Jespersen如何描述和阐释史实。虽然本书是一部英语语言史学专著，但Jespersen对古英语、中古英语和现代英语在时间和篇幅上的分配显然不是均等的，进化的最新阶段即现代英语才是其考察重点，而英语早期阶段只有对现代英语的主要特征提供解释或者形成对照时才会讨论。从这个意义上看，本书“略古重今”的英语史亦可称为“英语进化史”。

4. 本书特点

本书首版于1905年，次年获法兰西研究院（Institut de France）沃尔尼奖（Prix Volney），在1911年至1948年的三十余年间八度再版，本书“大概是迄今为止阅读最为广泛的英语史简介”（Nielsen，1989：61）。然而，20世纪上半叶不乏同类作品，为何本书的生命力能够经久不衰、历久弥新呢？

Randolph Quirk（1920— ）在为本书第十版（1982）所做的序言中否定了两种常见的猜测，即：并非因不断的修订和更新，也非因曾遥遥领先于时代。他认为本书最大的魅力在于Jespersen学问之博大精深。

然而，“学问之博大精深”可谓Jespersen所有作品的共性，而不仅仅是本书的特性。如若将本书与同时代出版的另外两本英语史Bradley（1904）和Wyld（1907）作比较，^①那么我们就可以看到，以下特点与前文提到的语言进化论理论一起使本书独树一帜：

① 需要指出的是，这三部英语史的目标受众不同，这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研究方法的不同。Bradley（1904）是写给受过教育但对语文学不甚了解的一般读者，Wyld（1907）是写给师范学院学生的教材，而Jespersen（1905）是希望语文学家亦可受益的通俗读本。

4.1 非母语者视角

尽管致力于英语研究多年, Jespersen坦言仍无法如本族语者那般看待英语(1912: 1), 但与本族语英语史学家相比, 外国人视角赋予丹麦人Jespersen以下优势: (1) 观察到容易被英语本族语者忽视的细节并提出创新见解。比如, 他指出古英语中有大量与“海”相关的同义词, 认为据此可推断英国曾经是航海者的国度。(2) 为斯堪的纳维亚元素对古英语的影响提供新的材料, 对斯堪的纳维亚学者的语言学贡献做出评鉴。比如, 他指出Rasmus Rask (1787—1832) 早于Jacob Grimm (1785—1863) 提出了印欧语语音递变规律, 这使得语言史上某些定论有改写的必要。(3) 对英语主要特征的描述及评价是建立在与其他欧洲语言, 尤其是与他自己的母语丹麦语比较的基础之上, 从而将英语的重要特征凸显出来。

4.2 内外部史结合

如果将语言结构在时间过程中经历的变化称为“内部史”, 那么空间、社会则构成了语言变化的“外部史”。某种方言在社会里具有的优越性、某个社会阶层产生的影响、权力中心的地理位置等方面构成了与演变相关的语言外部现实。从这个意义上看, 语言史是文化史和政治史的一部分, 任何一部英语史都不可能完全不触及外部史。与Bradley (1904) 和Wyld (1907) 相比, 本书特别着重语言接触对英语词汇的影响, 对语言发展与民族文化史和政治史之间的关系阐释得更为深入详细。例如, 对斯堪的纳维亚人入侵英国后与当地相处的状态的介绍解释了为什么英语可以从斯堪的纳维亚语中借入一些日常用语。

4.3 浪漫主义情怀

维多利亚时代(1837—1901)乃英国工业革命和大英帝国的峰端, 是英国最强盛的“日不落帝国”时期。早期文本学会、《牛津英语词典》编纂组、英国语文学会都在这一时期为构建、维护国家认同做出了贡献。维多利亚时代后期, 历史语文学成为界定国家认同的学科。在这样的背景之下, Jespersen试图将英语语言史与英国

民族史上的重大事件关联起来，展现两者对彼此的影响，说明语言与民族性格之间的关系。这反映了20世纪初英语在欧洲乃至世界的地位，也反映了当时人们对英语的态度。Jespersen认为英语充满阳刚之气，认为其“如此高贵、如此丰富、如此柔顺、如此富有表达力，又如此富有趣味性”（1912：244），这些带有高度个人情感的语言表达体现了作者维多利亚时代的浪漫主义情怀。

“因为文字也宛若大自然，对内里的灵魂半遮半露。”Jespersen在本书中引用Alfred Tennyson（1809—1892）的《悼念篇》以说明语言是了解人的关键——而捧读本书，相信读者不仅会觉得是在和一位智者促膝交谈，而且会觉得这位智者平易近人、热情幽默。

5. 内容提要

第一章：概览

作为丹麦人，Jespersen认为与北欧语言相比，英语像成年男子的语言，鲜有孩童的稚嫩，少见女子的娇柔，^①充满“阳刚”（masculine）之气。这体现在：（1）语音系统：辅音界限分明，清音与浊音整齐对称，发音清晰、精确。大量辅音群（consonant group）的存在使其有几分“粗粝”（rough）、“刺耳”（harsh），但闻之有力却不至粗暴。（2）词汇上：大量单音节点的存在有助于产生有力的效果，如“to meet, to know, to love, and then to part”。^②（3）句法上：结构上的省略（如用while fighting in Germany he was taken prisoner）、词序上的语法化倾向使其带有商务性的简短，而被动结构、副词、介词运用灵活，又使其免于僵硬迂腐。

总之，“英语是一门有条理、有活力、井然而持重的语言，不介怀精致与优雅，却在意逻辑是否连贯，反对任何用警察条令般严

① Bloomfield & Newmark（1963：203）将英语中的女性气质归结为诺曼征服后大量引入的法语。

② 对比15世纪道明会修士Thomas Palmer对英语单音节点词的评价，他反对像早前John Wycliffe那样将《圣经》译成英文的尝试，理由之一恰恰是“英语有太多单音节点词……听起来像猪叫或狮吼”（Deanesly, 1920：418；转引自Baugh & Cable, 1951：172）。

格的语法和词汇规则窄化生活的企图”（Jespersen, 1912: 17）。

第二章：开端

公元5世纪，日耳曼人三部落盎格鲁（Angles）、撒克逊人（Saxons）和朱特人（Jutes）侵入不列颠低地，这次入侵对英语的形成起了十分关键的作用。征服不列颠后，各部落盘踞要地，形成许多小国，各国竞相争雄，长达两百年。这三个部落虽然有各自的方言，但这些方言均属印欧语系西日耳曼语。

与印欧语系的其他语言相比，日耳曼语在词汇上有很大不同，这主要是源于两次大规模的语音变化：辅音转移（consonant-shift）和重音转移（stress-shift）。辅音转移使p变成f（pater vs. father）、t变成th（tres vs. three）、k变成h（cornu vs. horn），“b, d, g”也经历了类似的转移。其过程历经数百年，改变了语言的全貌。重音转移使几乎所有词的重音都被置于第一音节，只有以某些前缀开头的动词例外（如“beget, forget, overthrow”）。Jespersen认为，从说话人的角度看，重音转移远比辅音转移更为重要，该转移由重读根音节即第一个音节的心理需求造成，根音节并非指词源上的词根，而是说话人根据本能判断的词的最有价值的部分，因为特别希望听话人注意到而特意重读，亦可称为“价值重读”（value-stressing）。

辅音转移和重音转移早在英语形成数百年前就已发生。日耳曼三部落在特定的地理和历史环境中，经过一系列民族迁徙与征服，他们各自使用的方言逐渐融合，出现了一种新的语言：盎格鲁-撒克逊语（Anglo-Saxon），即古英语。

第三章：古英语

日耳曼人侵入不列颠时，当地居住的是凯尔特人（Celts）。但英语中幸存下来的凯尔特词却屈指可数，这是为什么呢？Jespersen赞同Windisch（1897）的观点，认为“变成混合语的不是所学习的外语而是受到外语影响的母语”（Jespersen, 1912: 38）。被征服者凯尔特人视征服者的英语为文化和文明的象征，因而在讲英语时

会避免混入凯尔特语。^①

公元600年,英国基督教化对英语语言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与基督教思想相关的外来词语被引进,如“apostol (apostle), papa (pope), scrin (shrine)”等。但引起Jespersen兴趣的不是这些被借入的词,而是那些没有被借入的词。他注意到,英语没有大量引入与基督教相关的拉丁词,而是代之以自身的语言资源,对英语本身的利用达到了惊人的程度。这主要是通过以下几种方式:(1)通过给外来借词添加本族语词缀形成新词,如将-had (=现代英语的-hood)添加到外来借词之后,如preosthad (priesthood);(2)通过修改已有英语单词的意义,如用“十”的序数词teoða (tithe)表示“十一税”;(3)通过本族语词根构建新词,如用godspellisc表示“福音书的”(evangelical)。

为什么盎格鲁-撒克逊人没有像凯尔特人当初那样引入现成的外来词呢?Jespersen认为,原因在于拉丁语是以书面语的形式传播,而非由操拉丁语的民族和操英语的民族以种族混合的形式进行真正的交流。盎格鲁-撒克逊人只采纳本族语容易同化的词,其大多是具体事物的名称,而抽象概念则尽可能求助于本族语词及词根,这一原则“可看做一门语言和一个民族健康状况的征兆”(Jespersen, 1912: 48)。

Jespersen指出,古英语的诗歌语言与日常散文语言在选词、词形和句子结构上差异巨大。诗歌语言的一大特点是押头韵(alliteration)现象,英语对于头韵的偏爱一直延续至今。

第四章: 斯堪的纳维亚语

如上所述,古英语本质上是门自足的语言。但随着历史的发展,在其基础之上依次出现了三个可被看作上层结构的因素,一个为另一个的出现做铺垫。它们分别是斯堪的纳维亚语因素、法语因

① “凯尔特人对英语史没有实质性的贡献”是Jespersen及包括Henry Sweet (1900)、Walter Skeat (1897)、Karl Luick (1921)在内的学者普遍持有的观点。近年来有学者提出了不同看法,认为日耳曼入侵时在英格兰的凯尔特人所讲的布立吞语(Brythonic)对英语的发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该观点被称为“凯尔特假设”(Celtic Hypothesis)(参见Hickey, 1995、2012; Tristram, 1999; Filppula & Klemola, 2009; Trudgill, 2010; Ahlqvist, 2010; Vennemann, 2000)。

素和拉丁语因素。

公元8世纪末，北欧的斯堪的纳维亚人开始侵扰英国。北欧人在英国历史上不加分别地被称为丹麦人（Danes），因为入侵英国的北欧人大多来自丹麦。要想了解斯堪的纳维亚语对古英语的影响，首先要注意，其前身古诺尔斯语（Old Norse）和古英语非常接近，两者中有大量单词完全一致。此外，英语在引入斯堪的纳维亚词语时，经常会对其加以修饰，从而形成一个独特现象：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同一个单词以两种稍有不同的形式并存，一个是原英语形式，另一个是斯堪的纳维亚语形式。某些情况下，两种形式最终都被保留下来，但产生了微妙的意义差别。比如no—nay，后者现在仅用来添加增强之意（it is enough, nay too much），以前则可用来回答问题（Is it true? Nay）。另外一些情况下，斯堪的纳维亚语的形式仅在方言中保存下来，而原英语的形式则用于书面语，比如yard—garth，后者用于苏格兰和英格兰北部的方言。但一般说来，并存一段时间后，一种形式终将被另一种形式挤出历史舞台，存留下来的往往是本族语的形式。有趣的是，有些词虽然保留了本族语的形式，但却吸收了与之对应的斯堪的纳维亚语一词的意义。比如，dream在古英语中意为“快乐”（joy），而其表“梦”之意则来自古诺尔斯语的draumr。

英语从斯堪的纳维亚语借入的词汇主要包括：（1）与战争尤其是与海军相关的词语，如“rowlock（桨架）”；（2）法律术语，如古英语中法律一词“lagu”；（3）日常用词，如“husband, fellow, sky, skull, skin, meek, low, scant”等。Jespersen认为，日常用词的借入说明了两个民族之间亲密融合程度之深。

第五章：法语

1066年诺曼人征服英国，诺曼人讲的是一种叫古诺曼语的法语方言，对英语造成了长久而深远的影响。相较于斯堪的纳维亚人，诺曼人在英国人眼中不是融合的兄弟而是争锋的异族，他们是统治阶级，他们的语言象征着财富、权力和高雅。词汇方面，今天我们所知的与贵族（如“prince, peer, duke, marquis, viscount, baron”）、政府（如“crown, state, government, reign, realm,

sovereign, country, power, council, parliament”）、宫廷（如“court, courteous, noble, fine, refined, Honour, glory”）、军事（如“peace, battle, arms, armour, buckler, lance, dart, banner, siege”）、司法（如“justice, judge, jury, jury, suit, sue, plaintiff, defendant, plea, summon, attorney”）、神职（如“religion, service, virgin, angel, clergy, parish, baptism, sacrifice, altar, homily”）、烹饪（如“beef, veal, mutton, pork, bacon, brawn, venison, sauce, boil, fry, roast, toast, pasty, pastry, soup, sausage, jelly, supper, feasts”）、享乐（如“joy, pleasant, delight, ease, comfort, flower, fruit, card, dice, hunt, cater”）、时尚（如“apparel, dress, costume, garment”）、艺术（如“art, beauty, colour, image, design, figure, ornament, arch, tower, pillar, palace, castle, mansion”）等上层社会生活方方面面相关的词汇基本都是借自法语。

但法语对英语的影响并非立竿见影。征服之初，统治阶层只说法语，商人和较低阶层的贵族同时使用法语和英语，普通人则仍然使用英语。据Jespersen统计，法语对英语的大规模影响发生于1251年至1400年，一半的借词都来自这个时间段。这些法语词得以同化主要是因为：（1）其碰巧与本族语的古老形式相似（如rich在古英语中为rice，法语中为riche）；（2）法语与同义的英语并立而用，后者用来解释前者（如“ignoraunce, þet is unwisdom & unwitenesse”）。这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了源自法语和源自英语的同义词之间的区别。往往后者关乎原始、根本、大众之情，前者则流露正式、礼貌、优雅之意（如“commence—begin, conceal—hide, nourish—feed, amity—friendship, beak—bill”）。

语音方面，法语借词经历了英语发生的所有语音变化。元音大转移（Great Vowel Shift）使法语借词中的长元音[i:]被复合元音化为[ai]（如“fine, price, lion”），长元音[u:]被复合元音化为[au]（如“espouse, tour”）；重音转移使法语借词的重音从最后一个音节转移到第一个音节（如“punish, finish, matter, royal”）。

法语借入后不久，英语开始呈现出其后来最突出的特征之一“杂合”（hybridism），即通过将英语的屈折词尾添加到法语词后

(如“faintness, closeness, secretness, simpleness”),或通过将外来语词尾添加到英语的词干后(如“endearment, enlightenment, bewilderment”)派生出新词。与其他语言相比,英语对后一方式的利用可谓达到极致。例如,来自法语分词词尾-é的派生词尾-ee,不再像在法语中那样仅局限于司法用语,而是当作构成被动名词的便利方式而广泛使用(如“flirtee, wishee, examinee, callee”)。

第六章:拉丁语和希腊语

文艺复兴后,英语从拉丁语和希腊语吸收了大量的词汇。除了对古典文献重新学习的热情,之前引入的大量法语词汇由于在很多方面都与拉丁语接近,也为这一过程铺平了道路。拉丁语影响产生的一个有趣的结果是,不少法语词被重塑以更接近其拉丁语原型(如:describe被拉丁化为describe,Avril被拉丁化为April)。

拉丁语借词带来的益处有:(1)很大程度上弥补了英语本族语在形容词上的欠缺。与英语名词相应的形容词采用拉丁语的现象比比皆是,如“mouth: oral, nose: nasal, eye: ocular, ox: bovine”;另一种办法是将一个名词直接置于另一个名词之前,这是极具英国特色的变名词为形容词的方式,如“London market, Yorkshire pudding, a Japan table”。(2)极大地丰富了英语的同义词量。首先,同义词之间的微妙差异可以表达意义上的细微不同,如“juvenile—youthful, ponderous—weighty, magnitude—size”。和同义的英语词相比,拉丁语词往往更专业、更精确。其次,即便是同义词之间毫无意义差别,不同的音节数和重音位置也为表达提供了更多的选择,浑厚响亮的拉丁语词往往比简短的英语词更受诗人的青睐。

另一方面,拉丁语借词带来的问题在于:(1)重音移位(stress-shifting)现象与日耳曼语的重音推移现象相左,使得词汇之间的关联变得隐晦模糊,如“solid—solidity, pathos—pathetic, pacify—pacific, Canada—Canadian”。(2)容易造成一部分词汇的混淆,如“emit—immit, emerge—immerge”,在拉丁语中“emitto—immitto, emergo—immergo”可以从发音上轻易分开,但在英语里e和i-意义相反却发音相同。

拉丁语词使英语的词汇量迅速增大,这是否乃一大裨益?

Jespersen认为,词的数量不是做判断的唯一标准,词的质量,尤其是词与其所指的思想及与其他词关联起来的容易程度也很重要。有些思想明明可以用本族语表达,但受过拉丁语教育的人士,或者因为对拉丁语的推崇,或者因为懒得动脑,就选择了用拉丁语,这样做没有考虑到可能会给使用者带来负担。大量的拉丁语词和英语常用词在思想上没有关联,在形式上也无相似的根缀帮助记忆,它们的存在只会强化阶级区分,妨碍教育在各阶层的传播。为炫耀教育背景,避免日常表达而一味地采用拉丁语“大词”(如将“he died poor”说成“he expired in indigent circumstances”),不仅导致了臃肿浮夸的文体,更阻碍了英语本族语的发展。总而言之,拉丁语对英语的影响可谓“有是有非,功过之间也”(Jespersen, 1912: 148)。

第七章: 多元来源

除了斯堪的纳维亚语、法语和拉丁语,英语也从荷兰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和德语等其他语言里吸收了大量词汇。英语在吸收这些词汇时呈现出一个趋势:直接引进,不做改造。例如,德语的kindergarten一词,英语引进时保留原样,而丹麦语引进时则直译为børnehave。Jespersen认为,英语这样做的原因之一是“语言懒惰”(linguistic laziness),“作为殖民者,英国人对其他民族的语言既不好奇也不敏锐……在自己的叙述和政治讨论中,零星有些当地语言碎片,能传达出些许地方色彩就足以”(Jespersen, 1912: 152)。

与之相比,Jespersen认为通过以下方式构成的新词更具价值:(1)通过给现有单词添加词缀,如后缀-en几乎可以添加到任何满足发音条件的形容词后构成动词(harden, weaken, sweeten, sharpen, lessen)。语言的丰富主要依赖规则化的过程——人们对其如此熟悉,以至于任何通过其构成的新词也似旧识。英语构词法的历史可以总结为一些形式成分,尤其是应用起来有困难的成分被逐渐抛弃,而另一些则发展壮大,因为它们可以添加至所有或几乎所有词上,却不会给词的核心带来任何改变。(2)现有单词形式不变,但词性改变。将名词变为动词(或者反之)的构词法是英语一大特色。到中古英语后期,英语已失去了大部分屈折变化,大量名词和动词在形式上变得一致(如“blossom, care, deal, drink,